

# 国际竹藤中心三亚研究基地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TC24048H6-1

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9日



# 国际竹藤中心三亚研究基地2024年条件专项-生理生态实验室科研 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国际竹藤中心三亚研究基地（下称甲方或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覃道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MB1H9573X5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新城路 166 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保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勾成广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5737688217M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小红门路 136 号兴南大厦 A 座 6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际竹藤中心三亚研究基地2024年条件专项-生理生态实验室科研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24048H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 (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总有机碳 /总氮分 析仪	Multi N/C 3100	套	1	978000.00	978000.00	见投 标文 件	合同签 订后 4个月 内				
元素连续 流动分析 仪	AA500	套	1	619000.00	619000.00	见投 标文 件	合同签 订后 4个月 内				
温室气体 分析仪	GLA131-GG A	套	1	1149000.00	1149000.00	见投 标文 件	合同签 订后 4个月 内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陆仟元（¥27460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的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新城路166号。随即在 3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1 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格要求为依据，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响应内容和偏离描述，验收标准如下：

- (1) 偏离描述为“符合”的，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格要求为验收标准；
- (2) 非星号条款偏离描述为“负偏离”的，以“投标响应”内容为验收标准；
- (3) 偏离描述为“正偏离”的，以“投标响应”内容为验收标准；

其他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

2.2 买方制定设备的交货地点，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到货验收方法进行检验测试，测试过程中设备应能正常工作（在测试试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买方认可），数据符合试验地点实际情况，应视为验收合格。测试过程应作记录和确认，该记录可作为双方解决争议的有效文件。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付90%，凭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付10%。

## 六、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质保期壹年，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卖方必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卖方应该继续提供设备使用的技术支持。

2. 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保修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应无偿更换。

3、技术支持：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在技术更新、升级以后，及时提供软硬件的技术更新和升级改造信息。

4、培训：免费提供5名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内容须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数据处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一般常见故障的排除措施等，培训时需提供完整的中文培训资料。

5、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中标人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用户单位，以使用户单位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用户单位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2%/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2%/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1%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2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及其他有权处理机关）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 etc 维权费用。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有法定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新城路 166 号，

联系人：雷刚，联系电话：0898-88955599。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小红门路 136 号兴南大厦 A 座 613，

联系人：陈志强，联系电话：13167397678。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正文 4 页，签字页 1 页，共计 6 页，合同内容除签字部分外，均为机打内容，手填无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 十一、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际竹藤中心三亚研究基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新城路166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凤凰支行

账号：21768001049200009

电话：0898-88955599

传真：0898-88955599

签约日期：2024年09月19日

乙方：北京中保会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小红门路136号兴南大厦A座613室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红星支行

账号：11001023500053002129

电话：010-87973323

传真：010-87973353

签约日期：2024年09月19日